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平市监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2021年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

县局相关股室：

根据市局《关于印发2021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市监协调字〔2021〕4号）的要求，县局结合平远实际，研究制订了《2021年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1日

2021 年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

《关于印发 2021 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市监协调字〔2021〕4 号）和《平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全县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食安办〔2021〕4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县食品生产、销售、消费特点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工作实际，县局研究制订了 2021 年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广东省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、当好“两个重要窗口”的目标要求，以发现问题为导向，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，有效防控系统性、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，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依据

（一）相关法律法规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
3.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

（二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作方案

1. 《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规划》

3.省局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市监协调〔2021〕28 号）

4.《关于印发 2021 年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转移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市监协调字〔2021〕4 号）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

以“三重一高一特”（即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、重点项目、高风险企业和客家地区特色食品）为核心目标，靶向重点（一是对本地区市场销售的蔬菜、水果的农药残留，畜禽肉、水产品的兽药残留等进行抽检；二是加大对餐饮食品，特别是小餐饮的抽检力度；三是加大对食品小作坊、小摊贩的抽检力度），各有侧重。

（二）坚持检管结合

以加强抽检、落实主体责任为原则。针对监管和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促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能提升；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，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；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，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坚持广泛覆盖

以点面结合、统筹兼顾为原则。对市场销售的各大类食品品种，对城市、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，对食品生产、经营、餐饮、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开展抽检。重点加大对人民群众日常消费量大、关注度高、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，校园周边、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，以及网络和进口食品的抽检力度。

（四）坚持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相结合

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情况，聚焦舆情热点，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工作。重点突出以下内容：一是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项目；二是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；三是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（问题）等需要开展专项抽检的食品。

（五）坚持抽检效能与质量并重

以上级指导、督促、督查考核为导向，通过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抽检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价，进一步提升抽检工作效能和质量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按照省市局要求，县局要根据辖区食品生产经营的实际，完成2021年“每千人5批次”食品检验量任务，2021年我局食品检验任务量为840批次。其中，食用农产品225批次（含千人0.7947批次），餐饮环节81批次，生产环节抽检任务量81批次，流通环节共抽检423批次，端午、中秋、元旦、春节应节食品抽检30批次，抽检品种和项目均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参照省、市局最新修改的品种和项目制定。（详见附件）

五、抽检场所和抽检对象

主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小作坊、餐饮店、小食杂店等经营单位抽检，同时加强对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旅游景区等餐饮服务单位的抽检，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、水果、畜禽肉、水产品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，其中，食用农产品抽检主要突出农兽

药残留、重金属等项目。

六、职责分工和组织实施

协调应急与消保股负责抽检工作任务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，承检机构的监督考评、检验结论异议受理、抽检信息公布等工作。定期召集食品监管相关股室、承检机构抽检工作研判会议，研究抽检过程存在问题，修订年度抽检工作计划并下发。

食品生产监管股、食品流通监管股、食品餐饮监管股、执法股等配合本年度抽检任务的具体实施，并分别组织完成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，监督企业整改、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等后处理相关工作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-2月，制定本级工作方案，确定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抽检批次、工作步骤以及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，并按要求上报市局。

（二）3-6月，组织实施开展抽检工作，并完成全年食品抽检任务的50%，确保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。

（三）7-9月，继续有序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进程，完成全年食品抽检任务的70%。

（四）10-11月，100%完成全年食品抽检工作任务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守工作纪律，确保抽检规范

一是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，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检验数据，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，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

的馈赠，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，牟取不正当利益。二是应在确保问题导向和广泛覆盖的基础上，落实随机确定抽检机构，随机选取抽检品种的“双随机”要求，督促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相关规定，做到程序规范，证据完整，报告及时。

（二）依法核查处置，及时公布信息

应加强对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，核查处置完成率应达到 100%，三个月按时完成率应达到 85% 以上，不合格食品立案率应达到 70% 以上。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应当及时送达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，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，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；对多次不合格受到查处仍整改不到位的企业，要从严从重查处，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、直至吊销许可证。应通过“国抽系统”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，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移交；应按照总局或省局网站的抽检信息公开格式进行信息公布，组织专家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；应按照要求每月在“国抽系统”填报月度统计模块。

附件：2021 年平远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计划表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

校对：潘娜玲